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联新材”或“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签订《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协议》，约定由华林证券具体负责美联新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工作及本次发行的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林证券承接完成。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林证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00万股，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前公司总股本7,2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9,600万股。

经公司2018年4月1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000 万股。

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2018）G18002930090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 24,000 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5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黄伟汕、张盛业、张朝益、张朝凯、张静琪、张俩佳和张佩琪共 7 名股东。

（一）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所做的承诺如下：

1、发行人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转让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伟汕、股东张朝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张静琪、张佩琪、张俩佳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本人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 6 个月内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和减持价格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黄伟汕和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朝益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2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张盛业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人股东张朝凯承诺：在本人持股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如因个人经济原因确需减持的，除履行本次公开发行中作出的各种锁定和限售承诺外，在二级市场进行减持还需要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即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东的其他承诺：

2019年3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东黄伟汕承诺自重组实施完毕后12个月内不减持美联新材股票，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为2019年3月22日。

2019年12月17日，股东黄伟汕和张朝益分别出具《关于不减持美联新材股票的承诺函》，两人均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联新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美联新材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20年1月3日，股东黄伟汕和张朝益分别出具《关于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的承诺函》，两人均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19年12月17日至2020年6月16日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美联新材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19年12月18日，股东张盛业出具《关于不减持美联新材股票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即2019年12月18日至2020年6月17日）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美联新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美联新材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2020年1月3日，股东张盛业出具《关于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的承诺函》，其承诺如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公众投资者利益，本人承诺自2019年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美联新材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5,1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98%；本次解除限售后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18,17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7%。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7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黄伟汕	93,700,000	93,700,000	0	注 1
2	张盛业	28,900,000	28,900,000	0	注 2
3	张朝益	22,010,000	22,010,000	0	注 3
4	张朝凯	21,787,500	21,787,500	9,425,000	注 4
5	张静琪	5,057,500	5,057,500	5,057,500	
6	张俩佳	2,250,000	2,250,000	2,250,000	
7	张佩琪	1,445,000	1,445,000	1,445,000	
合计		175,150,000	175,150,000	18,177,500	-

注 1：股东黄伟汕现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93,7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04%。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25%，承诺自公司重组实施完毕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美联新材股票，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黄伟汕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93,700,000 股，其中 62,740,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2: 股东张盛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8,9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2.04%。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张盛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28,900,000 股，其中 0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3: 股东张朝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2,01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17%。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本人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25%，承诺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不减持美联新材股份。张朝益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22,010,000 股，其中 0 股处于质押状态。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注 4: 股东张朝凯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21,787,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08%。其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合计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数的 50%。张朝凯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共计 21,787,500 股，其中 12,362,500 股处于质押状态，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9,425,000 股。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广东美联新材

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王粹萃

张峰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